

# 從夫妻共識之婚姻暴力終止因素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介入方案研究

陳謙仁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博士生

[co.qwhunter@gmail.com](mailto:co.qwhunter@gmail.com)

葉光輝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ykh01@gate.sinica.edu.tw](mailto:ykh01@gate.sinica.edu.tw)

本研究以四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分析婚姻衝突與家庭暴力歷程與終止因素，研究目的在發展有效預防家庭暴力之介入方案，預期效益為減低婚姻暴力成人施暴者的再犯率、預防潛在兒童與青少年施暴者的形成，以保護受暴婦女、兒童與青少年，及目睹家暴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安全。

研究者以質性研究取向之紮根理論分析方法，進行婚姻衝突與暴力的系列研究。研究者分析夫妻關係協調工作坊助益因子，發現四元自我的概念應用於夫妻關係協調，有立即及延宕成效（陳謙仁，2010）。研究者融合楊國樞（2004）的華人自我四元論與陳秉華（2009）的協調自我理論，成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四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調整歷程如下：施暴者因應衝突當下能覺察四元自我各項心理需求受挫、臉面受到羞辱後，有意識進行四元自我需求強弱調整，達到平衡狀態，避免衝突惡化成暴力，回到婚姻中願意針對衝突議題進行妥協，往關係和諧發展。調整步驟如下：（一）了解舊的無效夫妻互動與衝突模式；（二）覺察並降低個人我、家庭我、社會我的需求；（三）覺察並提高關係我的需求；（四）學會視不同衝突情境調控四元自我需求強弱；（五）學會新的夫妻互動與衝突解決方式；（六）婚姻再遇衝突時能進行自我調整。

研究一為驗證理論而設計的家庭暴力防治介入方案（陳謙仁，2017）。以一位男性施暴者經歷 10 週團體介入方案、事後訪談以及追縱訪談的改變歷程逐字稿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呼應四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施暴者在參與方案後內在四元自我順位變化，關係我提昇、個人、家庭、社會我退讓，而終止婚姻衝突與暴力，甚至在 5 個月後仍能兼顧四元自我需求維持平衡狀態。然而，研究者反思單純從女性受暴者或男性施暴者的觀點進行研究會過於偏頗主觀，無法全面理解婚暴現象，因而進行研究二。

研究二將招募經歷婚姻肢體暴力，被核發保護令後，2 年內未再有任何肢體暴力之 5 對夫妻，共 10 位受訪者，進行深度質性訪談。以理解同一婚暴事件之夫妻如何看待婚暴歷程與終止因素。預期融合四元自我調整理論及夫妻共識觀點暴力終止因素，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介入方案。研究貢獻如下：（一）對施暴者直接實施介入方案，阻斷施暴循環；（二）對潛在施暴者 - 早期受暴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心理教育，避免對暴力觀察學習與代間傳遞。研究最終目標在防治婚姻暴力對於婚姻的傷害與家人關係的撕裂。

關鍵詞：華人自我、婚姻衝突、婚姻暴力、家庭暴力防治